

靜宜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111年10月17日防疫專責小組修訂通過

111年07月06日防疫專責小組修訂通過

111年06月16日防疫專責小組修訂通過

109年02月07日報部核備

壹、緣起

鑒於全球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引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及擴大，行政院已於2020年1月20日成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並公告 COVID-19 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教育部亦成立應變小組。本校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健康與安全，並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辦理防疫，將「防疫小組」更名為「防疫專責小組」，並將原「應變計畫」編修為「持續營運計畫」，於計畫中增訂相關防疫措施，訂定「靜宜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貳、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1 月 30 日臺教綜(五)字號第 1090014248A 號書函，請各校成立防疫小組，並提出完整應變。
- 二、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6 日發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護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傳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 三、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9 日發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
- 四、教育部 109 年 1 月 29 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最新疫情報導及中央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律令。
- 六、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
- 七、靜宜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八、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01269 號函，請各校先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中「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兩階段，進行風險評估及因應。
- 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01991 號函，請各校依持續營運計畫之說明編修計畫書，留存校內以備教育部查核。

參、防疫專責小組組織執掌

本校因應 COVID-19 疫情，已於 109 年 1 月 27 日成立校級緊急應變防疫小組(靜宜大學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兩位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秘書長擔任執行督導兼發言人，邀集相關一級單位主管共同研議本校相關防疫應變措施與具體作為，並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本校於 111 年 5 月 4 日起將「防疫小組」，更名為「防疫專責小組」。

肆、防疫專責小組主責工作內容與分工

本校防疫專責小組為任務編組，負責督導與執行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有關之工作。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與防疫長，學術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兼發言人，相關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與學生會代表為小組成員，

視防疫需要召開會議研商應變作為，防疫專責小組各成員名單與持續營運工作事項如下。

組織稱謂	原職稱	聯絡電話	持續營運工作事項(職掌)
召集人	校長	04-26310631	指揮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營運計畫有關之工作
副召集人 防疫長	行政 副校長	04-26328001 #11060	協助統籌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及措施(包含人事、行政、總務、教學研究等業務)
副召集人	學術 副校長	04-26328001 #11030	協助督導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及措施(包含人事、行政、總務、教學研究等業務)
執行秘書 發言人	秘書長	04-26328001 #11002	1. 校內與媒體訊息之發布與說明並擔任發言人 2. 協助督導執行本校 3. 負責成立並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
委員	教務長	04-26328001 #11100	1. 督導執行本校持續營運計畫推動之進度(教務端) 2. 配合疫情辦理停課、復課與補課相關訊息發布及相關考試因應調整事宜 3. 安心就學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4.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
委員	學務長	04-26328001 #11200	1. 督導執行本校持續營運計畫推動之進度(學務端) 2. 協助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 3. 配合疫調、衛教宣導與紓困相關工作 4. 學生防疫假辦法之規劃與執行 5. 住宿生防疫與隔離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6.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
委員	總務長	04-26328001 #11300	1. 督導執行本校持續營運計畫推動之進度(總務端) 2. 協助整備防疫相關設施配置及維護 3. 配合疫情協助校內環境清消 4. 校門口防疫管制之規劃與執行 5. 協助建立與聯繫校外防疫飯店合作名單 6.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
委員	人事室 主任	04-26328001 #11400	1. 督導執行本校持續營運計畫推動之進度(人事端) 2. 配合疫情辦理教職員疑似或確診之請假事宜 3. 分流分區上班之規劃與執行 4.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
委員	國際長	04-26328001 #11550	1. 境外生或僑生統籌防疫事宜 2. 視疫情需要，配合教育部執行境外生及交換學生出入境通報及管理事宜 3. 協助建立與聯繫校外防疫飯店合作名單 4. 協助防疫宣導及相關防疫措施之翻譯與境外生訊息佈達
委員	資訊長	04-26328001 #11700	1. 建立防疫資訊網絡，協助防疫工作的資訊整合 2. 建置及維護本校防疫相關訊息推播與自主體溫量測等資訊系統

組織稱謂	原職稱	聯絡電話	持續營運工作事項(職掌)
委員	各學院院長	04-26328001 # 12000(外語學院) 13000(管理學院) 15000(理學院) 17000(人社院) 18000(資訊學院) 19200(國際學院)	協助督導、協調學院內各系(所)相關防疫工作執行，並依實際狀況提供所屬教職員生相關協助
委員	學生會會長	04-26328001 #14300	1. 協助宣導學生參與校園疫情防治事宜 2. 作為學生對本校防疫政策及疫情相關意見之反映窗口
委員	學生會副會長	04-26328001 #14300	1. 協助宣導學生參與校園疫情防治事宜 2. 作為學生對本校防疫政策及疫情相關意見之反映窗口

伍、本校防疫諮詢窗口

本校為讓全校師生、學生家長了解本校相關防疫措施，規劃防疫諮詢窗口，以提供各項防疫事由之問題回應。「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防疫諮詢窗口一覽表」如下：

因應 COVID-19 肺炎疫情防疫諮詢窗口一覽表

防疫事由	負責單位	分機
學生請假	學生事務處	11210、11217
教職員請假	人事室	11401、11407
全校性或系所停課	教務處	11101、11103
校內疫情通報	學生事務處	上班時間 11232 非上班時間 16201 校安 24 小時專線 0921382470
對外或全校性說明 家長的關切與詢問	秘書處	11005、11003
校外媒體詢問	秘書處	11051
推廣課程	推廣教育處	19101~19108

陸、校園防疫教職員差勤規定：

一、落實人員及工作場所防疫規定

- (一) 鼓勵教職員工完成三劑 COVID-19 疫苗接種，以降低感染風險。
- (二) 要求教職員工在辦公場所應戴妥口罩、避免群聚用餐，並於每日下班前做好辦公室清潔工作，以確保個人健康，維護辦公環境安全。

- (三) 提醒教職員工平時應避免出入具有人潮眾多，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等特性之公共場所。避免參加大型活動、外出用餐、聚餐及聚會，若必需外出時，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
- (四) 要求員工確實遵守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徹底洗淨。
- (五)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若出現發燒($\geq 38^{\circ}\text{C}$)、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配戴醫用口罩，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衛生局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當本校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 (一) 教職員工若依據衛生單位或自主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並採取相關防疫措施。
- (二) 教職員工若有與確診者密切接觸之情事，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經人事室通知後，應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在家實施遠距上班。
- (三) 教職員工完成居家照護、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恢復實體上班前，需提供恢復上班前一天快篩陰性證明。

三、請假彈性措施

- (一) 疫苗接種假：基於防疫需要，教職員工如有接種疫苗需求，得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本校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辦理，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亦不列入職工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算。
- (二) 防疫照顧假：教職員工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不列入學年度事病假日數計算，亦不列入職工成績考核辦法規定之事病假日數計算。
- (三) 防疫隔離假：教職員工如有檢疫、居家隔離或居家照護之情事，得請防疫隔離假。
- (四) 除上開假別外，亦得依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四、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 (一) 疫情期間，暫停非必要之出國公務差派；暫緩非必要或非急迫性之跨縣市教學、交流及出差事宜。屬私人行程者，亦請務必遵守政府防疫規範，儘量不往人群聚集處逗留，不跨縣市旅遊，多利用電話或網路聯繫感情。
- (二) 為避免辦公室發生有確診個案，致全員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業務因應不及的情況，各單位預先做好分流上班/分區辦公的前期整備工作，以維持學校之必要運作。
 1. 單位應考量單位業務實際需要及在減少同仁相互接觸之前題下，將所屬一級單位內同仁（含工讀生）進行分組（A 組/B 組）
 2. 人員分組以能實質業務代理及互補為優先。
 3. 工作性質屬現場工作者（無法遠距工作者），採分區分時。
 4. 排定組別後，禁止個人臨時互換，避免 A 組與 B 組接觸機會。
 5. 排班週期：以週為單位，輪流遠距辦公，次一週互換班別，以確保單位業務能正常運行，降低業務延遲時間。

柒、出現疑似或確診者應變措施

1. 依據本校傳染病防治辦法及新冠病毒疑似個案和確診個案處理流程圖中（附件7-1），有關疑似個案和確診個案各處室之分工及應變將依此流程圖辦理。另針對確診、啟動線上學習、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監測等對象，提供圖卡設計供全校查詢（附件7-2）。
2. 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諮康中心設定「疫調SOP」（附件7-3），將疫調細節陳述清楚以便執行疫調過程一致，並詳述與各處室橫向連結之流程，讓確診者和疑似確診者能在第一時間收到校方暫停實體課程、啟動居家隔離（附件7-4）及居隔健康關懷（附件7-5）等訊息。
3. 至111年5月1日後，確診者收到衛生單位簡訊通知，諮康中心同步提醒需點選簡訊提供網址填寫CDC之「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及校方資訊處設計之「確診個案校園課程及密切接觸者足跡調查平台」，同時進行確診者之校外和校園密切接觸者的疫調。
4. 有關宣導職員工生配合疫調及相關防疫措施（如篩檢等）因應方式，本校於校網頁首頁，設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應變專區」（網址如下<https://b013.pu.edu.tw/p/426-1039-6.php?Lang=zh-tw>），由各處室不定時宣導教職員工生相關防疫措施，包含學校最新防疫措施、施打疫苗訊息、社區篩檢站聯繫方式、安心就學、防疫假別說明、防疫影片、QA問題等等，師生於此應變區找到相關訊息。除此之外，諮康中心也會不定時配合國家防疫政策，發送重要訊息給全校師生。



5. 完成確診者疫調後，造冊列管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針對足跡重疊之接觸者會發送「自主健康監測」之關懷信件，宣導落實出現症狀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並應落實其自我健康監測，並聯繫地方衛生機關，同時採取適當防疫措施之宣導（附件7-6）。
6. 疫調中會配合地方衛生單位及教育部規定，針對密切接觸者進行造冊管理，包含身分別、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居住縣市、居住鄉鎮市區、國籍、居隔隔離告知日期、自有手機號碼、預定隔離地址等個資造冊後，會將資料提供給台中市衛生局（email：hbtcx005@taichung.gov.tw），並同步寄發「靜宜大學先行居隔通知單」（附件7-4）及相關防疫關懷信件（附件7-5）給這些密切接觸者提醒其之後若是要採檢或是3+4居隔期間注意事項。教職員工生如經衛生單位疫調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應配合地方衛生機關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
7. 本校師生企業參訪或實習所需要使用之快篩試劑或聚合酶鏈鎖反應（PCR）檢測，以及外籍學生入境住宿防疫旅館相關費用，得使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

費予以補助。

捌、彈性調整教學方式作業原則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產生之各項防疫措施，並維護全校師生學習不中斷，特參酌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最新版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二、停課、復課機制：依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調整辦理。

三、補課機制：

(一) 符合一學分 18 小時之課程，必要時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上課時間與方式。

(二) 停課期間之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上課時間與方式，補足停課時數。

(三) 部分課程可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線上教學者，學生可申請協助修習(請學生主動聯絡綜合業務組，協調教師安排)。

四、預防性調整教學方式實施：

本校將視情況採取預防性調整教學方式，包括：

(一) 辦理全校預防性演練。

(二) 基於教學進行或其他需求，調整局部課程範圍改為線上遠距。

五、線上教學方式：

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及混成式教學，共 3 種方式。

(一) 同步線上教學：

教師可利用 Microsoft Teams 進行授課並與學生進行即時互動。

(二) 非同步線上教學：

1. 教師可將教學影音檔上傳至「玩課雲(WOW Class)」供學生學習。

2. 教師可將 Microsoft Teams 錄影檔上傳至 Microsoft Sharepoint 供學生學習。

3. 教師仍應提供師生互動管道，如 WOW Class 討論區、Teams 討論區、Line 群組、社群媒介或電子郵件等，以維教學品質。

(三) 混成式教學：

1. 教師需到校實體上課，並且提供線上教學。

2. 學生可評估自身狀況，自行選擇到校實體或遠端同步上課，但應主動告知授課教師。

3. 經全班師生同意後，得採全部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六、教師因被匡列為確診或密切接觸者，可採行之彈性調整教學方式：

(一) 教師衡酌自身狀況，仍可親自授課者：改為線上教學至可返校止。

(二) 教師衡酌自身狀況，無法親自授課者：

1. 可由教師所屬學系覓妥代課教師協助代課，並簽請後續相關作業處理。

2. 可採事後補課，需簽請核備。

七、線上教學資源盤點：

(一) 現有資源：本校目前線上教學一律使用 Microsoft Teams 進行，校內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均可提供同步、非同步及混成式教學之教學或學習。

(二) 教育訓練：

1. Microsoft Teams 操作手冊：教師版與學生版均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中，並於必要時利用電子郵件再次通知師生。
2. 玩課雲(WOW Class) 操作手冊：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中，並於必要時利用電子郵件再次通知教師。
3. 預防性演練：於必要時，進行全校性短期演練，以讓師生能熟悉操作方式，做好隨時改變教學方式之準備。
4. 線上或實體教育訓練：不定期辦理線上或實體「玩課雲(WOW Class)」或 Microsoft Teams 之教育訓練。

八、其他措施：

考試請假、補救等請參見安心就學措施(如附件 8)。

玖、學生宿舍防疫應變措施

一、宿舍公共空間環境消毒措施：

- (一) 清潔人員一律配戴口罩。
- (二) 配給清潔人員每人特殊顏色之抹布一條（利於區別），以作為漂白水擦拭消毒之用。
- (三) 宿舍公共區域（1）門把（寢室、廁所）（2）電梯按鈕（3）桌子（4）欄杆扶手（5）浴廁水龍頭、馬桶沖水旋轉鈕（拉柄）（6）燈具開關（7）飲水機（8）販賣機（9）服務台等設備區域，每日以漂白水擦拭消毒 2 次。
- (四) 定期進行宿舍內走廊、交誼廳、閱覽室、簡易廚房及自修室地板清潔，並進行消毒作業。
- (五) 針對入舍訪客、廠商、校內工作人員、貨運司機等皆需量測體溫。

二、住宿生防疫措施：

- (一) 住宿同學每日至少量測體溫乙次，以防新型冠狀病毒之感染。並依據學校物資狀況，適時提供漂白水供住宿生自由視需要擦拭消毒。
- (二) 住宿服務組加強環境整理及消毒工作，於出入口提供消毒用品供出入人員使用。
- (三) 規劃學生宿舍分區分流動線，視疫情狀況適時啟動，以減少群聚感染範圍。
- (四) 學期初學生進住時，需填寫健康聲明書，以掌握住宿生身體狀況。
- (五) 學生宿舍入口處張貼『預防新型冠狀病毒保護措施』宣導資料。
- (六) 學生宿舍每日廣播宣導預防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與注意事項。

三、宿舍活動辦理注意事項：

- (一) 若近期有感冒、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者，請不要參加活動，避免群聚感染。
- (二) 防疫期間進入活動現場全程配戴口罩，加強手部清洗及消毒，並配合量測體溫及遵守防疫規定。

- (三) 活動需事先報名，以利造冊控管人數。
- (四) 注意室內集會時，務必開窗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清潔，並持續監控活動場地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四、學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

- (一) 訂定學生宿舍新冠病毒疑似個案處理流程及學生宿舍新冠病毒確診個案處理流程，並公告於防疫應變專區與住宿組網頁。
- (二) 預先規劃至善招待所、各宿舍套房與思高學苑分階段作為「隔離／檢疫宿舍」。另善牧學苑規劃為「安居宿舍」。將於開學時先向思高學苑與善牧學苑住宿生說明，必要時須配合未來疫情發展徵用宿舍。
 - 1. 「隔離宿舍」：學生宿舍住宿生為輕症確診個案留校居家照護，提供居家隔離使用。
 - 2. 「檢疫宿舍」：學生宿舍住宿生為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有感染風險)，提供居家隔離使用。
 - 3. 「安居宿舍」：學生宿舍住宿生為確診案例，該宿舍空間須進行清消時，提供給無須居家隔離，且未依附在臺親友之境外生暫時安置，可安排共住。
- (三) 輕症確診個案及居家隔離者，以返家居家照護及隔離為原則，例外始可留校。
 - 1. 輕症確診個案：
 - (1) 返家時除搭乘救護車、防疫計程車外，可由同住家人接送。
 - (2) 如由同住家人接送，同住家人列居家隔離，可同戶隔離。
 - (3) 其餘居家照護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2. 居家隔離者：
 - (1) 除搭乘救護車、防疫計程車外，可由同住家人接送。
 - (2) 其餘居家隔離依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四) 例外留校情形：
 - 1. 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
 - 2. 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
 - 3. 家中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顧或隔離場所。
- (五) 隔離及檢疫宿舍安置原則：
 - 1. 可獨棟或同一樓層安排，並採樓層管理-「空間區隔、生活不交叉」原則處理。
 - 2. 房間內有獨立衛浴，可與一般宿舍共居；如為公用衛浴，則需與一般宿舍明確區隔，並採專屬固定衛浴及劃定獨立動線。
 - 3. 可依隔離宿舍原先房型，採多人一室，但獨立衛浴或專屬共用衛浴須適當清消。
 - 4. 同一確診或居家隔離起始日的學生，可安排同住一間。
- (六) 本防疫應變措施隨疫情發展、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壹拾、 靜宜大學校門口階段管制方案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臺中市政府公告及本校相關公告與本校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決議事項辦理。

一、 第一階段（第一級疫情警戒期間）：

(一) 本校教職員生，自主體溫測量後入校；校外人士，至校警隊體溫測量合格且實聯制後，始可入校。

(二) 搭公車之教職員生自主體溫測量入校。

(三) BCD 機車停車場開放時間 06:00-23:00，自主體溫測量後入校。

二、第二階段（第二級疫情警戒期間）：

(一) 單一入口管制，本校教職員生，行經體溫量測站自主體溫測量合格後入校；校外人士，至校警隊體溫測量合格且實聯制後，始可入校。

(二) 搭公車之教職員生自主體溫測量入校。

(三) BCD 機車停車場開放時間 06:00-23:00，行經體溫量測站自主體溫測量合格後入校。

三、第三階段（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

(一) 單一入口管制，人事室安排體溫量測站人力，本校教職員生、車輛行經體溫量測站量測體溫合格後入校。

(二) 不開放校外人士入校，各單位邀請之外賓或參與活動者，持各單位核發之臨時識別證至校警隊體溫測量合格後入校。

(三) 關閉 B、C 區機車停車場入口，騎機車入校之學生，一律由校門口入校，行經體溫量測站量測體溫合格後入校。

(四) 搭公車之教職員生於體溫量測站下車，行經體溫量測站量測體溫合格後，再上車入校。

壹拾壹、防疫物資管理

一、依據：依據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防範校園發生感染及群聚事件，透過落實管理，使防疫物資得以有效的利用及使用。

三、防疫物資項目：係指防疫相關之物品，包括：測溫機、額溫槍、酒精、防護衣、口罩、漂白水、防疫隔板、貼紙、量溫酒精機、人臉辨識體溫量測系統等，防疫物資品項得隨疫情變化即時予以增減。

四、防疫物資採購：依據「靜宜大學採購辦法」及「靜宜大學採購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如遇緊急突發狀況，得依本校採購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緊急採購。

五、防疫物資預算經費：預算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其他外部單位補助經費及本校經費。

六、物資管理：由總務處環安組負責防疫物資之採購、發放及庫存管理等業務，每學期至少盤點二次，庫存數量提供防疫小組開會時參考。

七、物資領用或借用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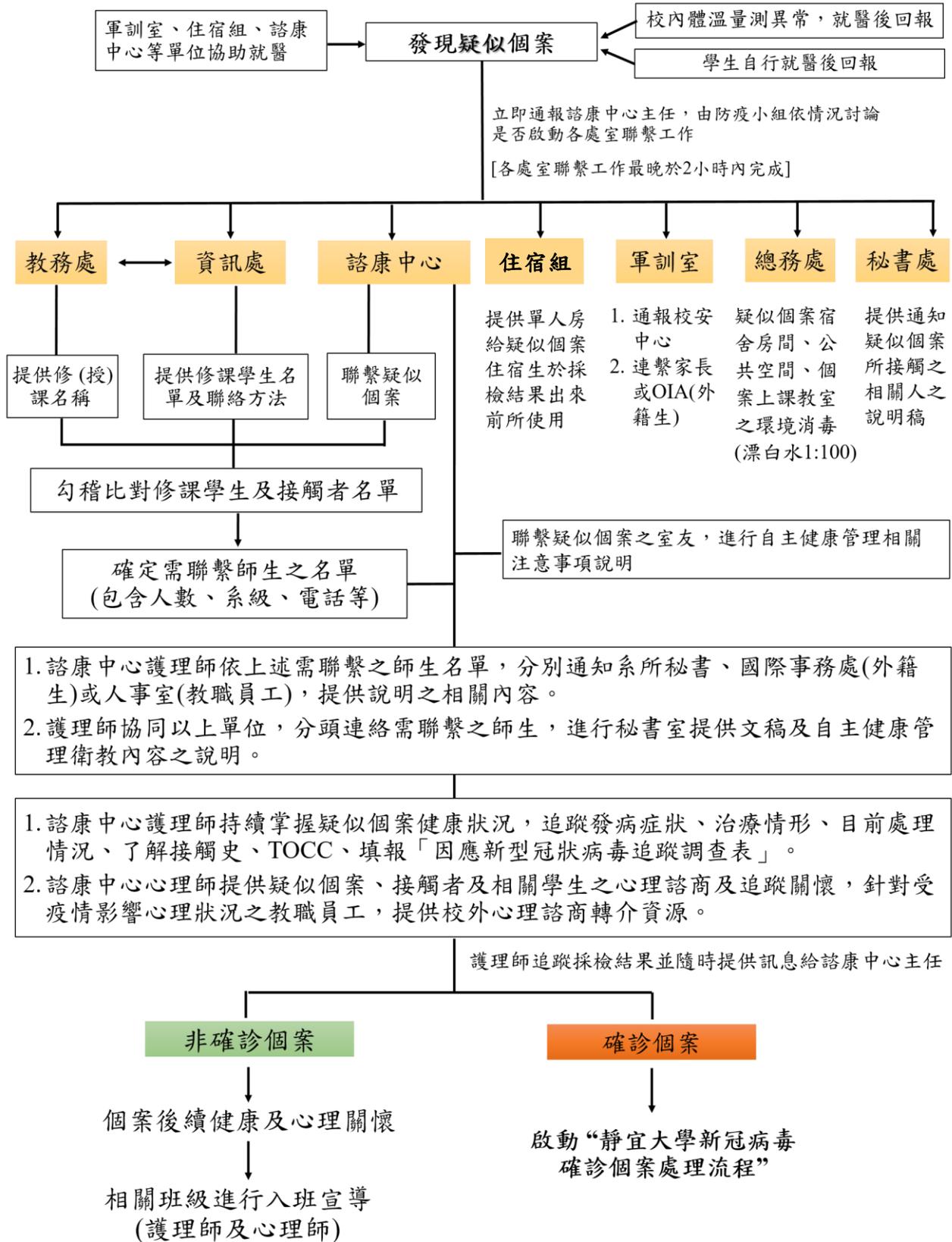
(一) 防疫物資之領用或借用以一級或二級單位為原則。

(二) 僅限提供防疫專用，數量不足或有限時，以防疫第一線工作單位或人員之需求為優先。

(三) 耗材於領用單位領用時當面清點數量或測試功能後簽收物資領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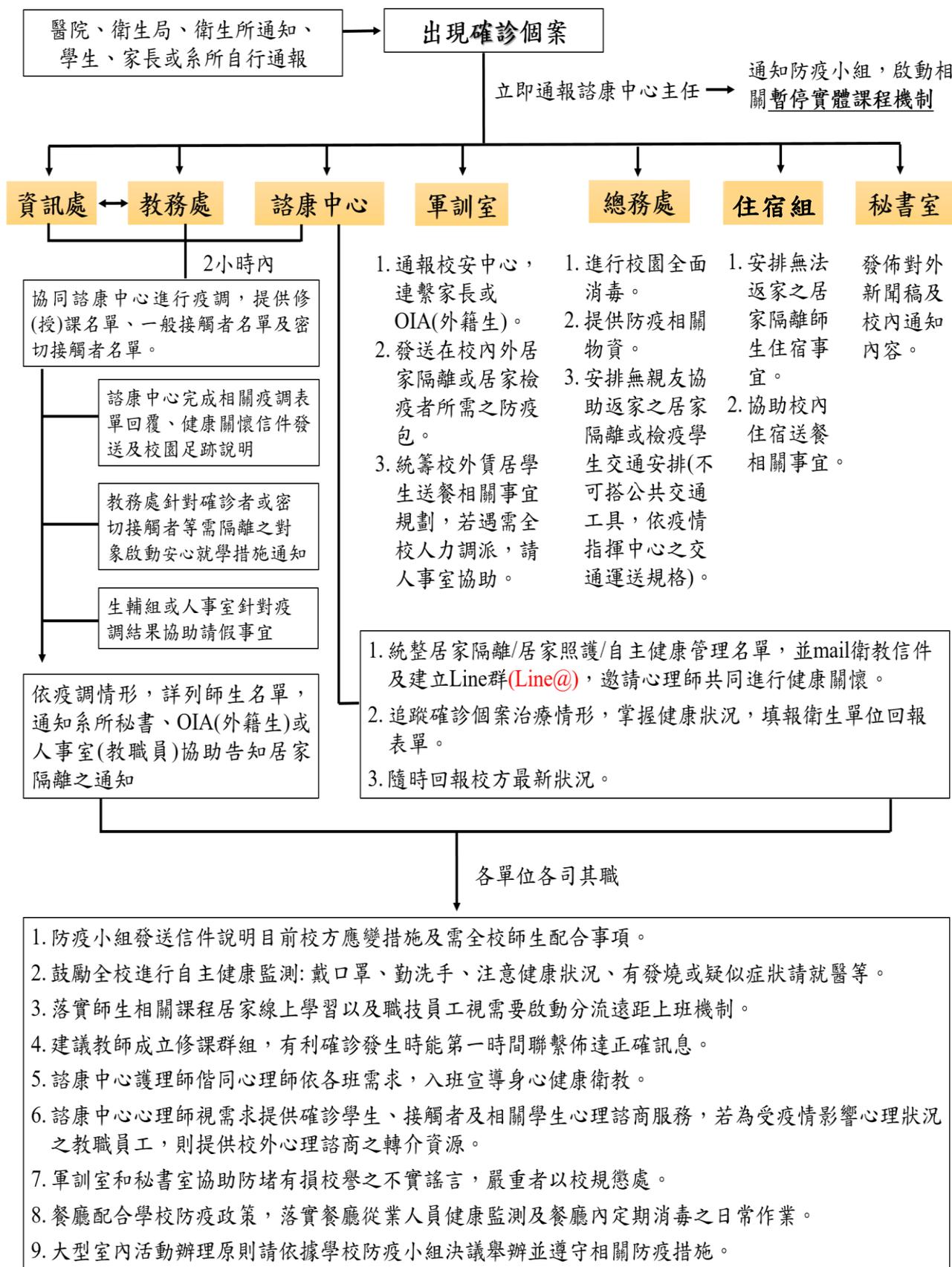
(四) 非消耗性管制物資於借用單位清點數量及功能測試後填寫物資借用登記。

靜宜大學新冠病毒疑似個案處理流程



靜宜大學新冠病毒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2022.05.02 版本



111/4/26 公告

被通知“確診”該怎麼做？



靜宜大學 學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 關心您

111/4/26 公告

收到學校“啟動線上學習”通知信件時, 該怎麼做?



靜宜大學 學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 關心您

111/4/26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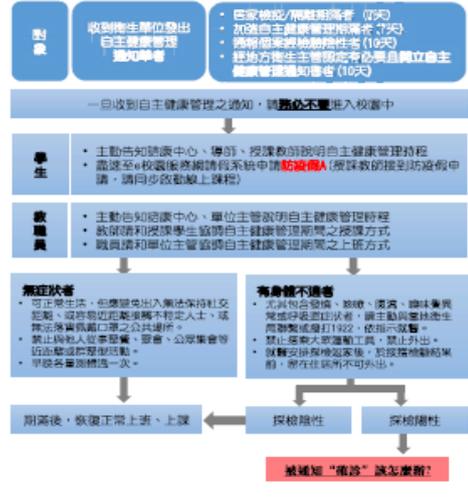
收到“居家隔離通知(3+4)”時, 該怎麼做?



靜宜大學 學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 關心您

111/4/26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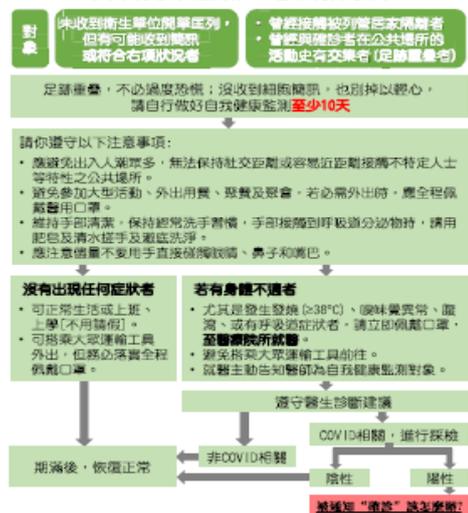
被告知要“自主健康管理”該怎麼做?



靜宜大學 學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 關心您

111/4/26 公告

“自我健康監測”怎麼做最好?



靜宜大學 學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 關心您

COVID-19 確診者疫調 SOP 流程說明

STEPS:

- 一、接獲“確診”(要 PCR 陽性) 通知
- 二、第一時間 Line 諮康中心主任，確診者相關資料
 - 只要“確診者編號、系級、姓名、性別、是否有住宿”
- 三、開始疫調確診者資料
 - 匡列疫調時間點
 - ◇ 無症狀: 確診日(不算)之前兩日
 - ◇ 有症狀: 發病日或看診日之前兩日
 - 主要詢問校園足跡，但是也請他回想若在校外有和本校教職員生接觸的這些密切接觸者人員。
 - 詢問內容包含
 - ◇ 此二日修課課程(釐清該課程是否線上或停課、缺課、換教室地點，地點在哪裡等)、參加社團、演講或活動等等；或是辦公地點。
 - ◇ 除了課程教室外的公共場所，ex: 系辦、行政大樓、餐廳、圖書館、體育館等等
 - ◇ 以上兩點要問足跡的時間點，如幾月幾號、幾點到幾點
 - ◇ 密切接觸者名單!
 - ✓ 密切接觸者定義: 共餐、同住室友、同辦公室(九宮格坐的同事)、沒戴口罩面對面相處超過 15 分鐘以上者等等
 - ✓ 需要有密切接觸者的名單出來
 - 包含姓名、性別、系級、是否住宿
 - 知道名單後也請當下 Line 諮康中心主任，使其及時回報學務長
 - ✓ 請確診者同步聯繫以上密切接觸者盡速去做快篩並進行居家隔離，並注意衛生單位或護理師通知，提醒去做快篩不能搭公車火車
- 四、完成後就先填寫緊急通報單 (因為要提供給教務處課程安排、總務處清消，所以有時間壓力，請先盡快完成)
 - 每一位確診者會有兩個通報單要寄送
 1. 信件主旨標題 “COVID-19 確診 編號***緊急通報 [確診者資料]”
 - ◇ 寄發對象: 校長、防疫長(王孝熙副校長)、秘書長及執秘、教務長及執秘、學務長及執秘、總務長及執秘 (有校園足跡有需要清消才需要)、諮康中心主任、住宿組 (若為住宿生才需要)、人事室 (若為職員才需要)、該班導師、系主任及系秘書
 2. 信件主旨標題 “COVID-19 確診 編號***緊急通報 [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資料]”
 - ◇ 寄發對象: 教務長及執秘、學務長及執秘、諮康中心主任、住宿組 (若有包含住宿生才需要)、人事室 (若有職員才需要)
- 五、填寫當日 “COVID-19 確診者 校園足跡熱點說明” 公告 [此要提供給秘書處公告]，所以請填完緊急通報單後，也盡快完成此，才有公布的時效性
 - 填寫原則〔注意要修改日期和編號〕

- ◇ 若當天上午得知的個案，請最晚於下午 3:00 前完成
 - ◇ 若為中午過後才得知的個案，可於隔天早上公佈
 - 若完成請立即 Line 給諮康中心主任確定過後，寄發給秘書處執秘
- 六、 密切接觸者名單資料疫調 (EXCEL 表單，需要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回傳給相關衛生單位)**
- 七、 完成以上後，再進行相關的健康關懷群組之建立和相關關懷信件寄發給確診者(需加寄送“先行居家隔離通知單”請利同學請假)、密切接觸者(需加寄送“先行居家隔離通知單”請利同學請假)、自主健康管理者(僅寄信)、自我健康監測(僅寄信)者等等。
- 八、 當天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https://csrc.edu.tw/>)，若是雯玲護理書上班，會通報，若是請假可請問教官如何填報。

靜宜大學 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

姓名: _____ 系級: _____ 居隔期間: _____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或有造成校內傳染之虞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本通知是因您曾與 COVID-19 確診個案密切接觸，學校為防阻傳染病擴散，須請您先行居家隔離，並應依下列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 接到通知時如在家中，則請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如果接到通知時已到校，請依學校安排入住檢疫宿舍，或以騎車、步行或家人接送等方式返家隔離，衛生單位會聯繫並提供快篩檢測試劑給您。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或需緊急外出就醫等)，始可離開隔離地點，但離開時須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2. 在家中或在校隔離，請單獨一人一室(單獨房間含衛浴)為基準，如為同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可視房間容量多人一室。如果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能適當清潔，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請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一般的環境，如家具、房間地板，消毒可以用 1：50 的稀釋漂白水 (1000 ppm)。浴室或馬桶表面則應使用 1：10 的稀釋漂白水 (5000 ppm) 消毒，漂白水應當天泡製。室內空氣則需靠良好的通風以維持空氣清潔。
3. 在家隔離者，隔離期間請您避免和家人共食或共用物品，也不要與其他同住者接觸，特別是長者、幼兒或免疫力低下的同住家人。
4. 於隔離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水洗手，或使用酒精)，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每天會發簡訊關懷您的健康狀況，並於有症狀(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或隔離期滿時，以簡訊詢問您快篩檢測的結果，請您依簡訊內容回復健康及採檢狀況。
5. 如快篩結果為陽性，請回覆簡訊並立即與當地衛生局所及學校防疫小組聯繫或免費使用 24 小時視訊諮詢 APP「健康益友」，依指示配合處置。
(IOS：<https://reurl.cc/Qj14GO>, Android：<https://reurl.cc/Qj14gM>)
6. 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請立即通知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或指示之防疫計程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為輔。

衛生福利部公告：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健康益友 APP：

IOS 版：



Android 版：



居家隔離及檢疫期間檢測措施說明：



COVID-19 確診之密切接觸者，我們關心您

親愛的教職員生，大家平安：

您收到這封關懷信件是因為在疫調過程中，發現您是 COVID-19 的密切接觸者，目前因應本土疫情升溫，呼籲教職員工生落實防疫措施，所以您可能已收到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發出的「居家隔離通知單」，或者是衛生單位尚未來得及寄發通知單給您，由諮康中心這邊寄發的「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請您落實居家隔離防疫衛教信之防疫措施。

提醒您收到此信件時，敬請配合先申請「防疫假 A」，並同步先跟授課老師/授課學生通知開啟線上課程，讓您學習不中斷。也請您配合疫調上網填寫相關資料，以便後續衛生單位寄送相關防疫物資，資料填寫正確性會影響收件的時間，請務必照實填寫，填寫網址如下：<https://alcat.pu.edu.tw/covid/>

以下為本校相關防疫措施及身心關懷之訊息，請您多加利用。

■ 健康防疫措施：

- 1、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健康狀況。同步請將健康狀況回傳至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0FJFGVSisftMe46A004wPIMMtuDOmDBI1mHOzsnNvsk/edit>
- 2、居家隔離以「1 人 1 室」(含單獨房間及衛浴)為原則。
- 3、倘能遵守居家隔離相關規定，且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隔離。
- 4、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皆為隔離者，可同戶隔離。
- 5、隔離期間應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不出境，**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6、有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等身體不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依指示方式盡速就醫。
- 7、居家隔離 3 天期滿，再自主防疫 4 天，規定期間皆不得入校園上班、上課。

【居家隔離 3 天】

- 須待在家中不得外出，1 人 1 室為原則，不得外出。
- 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安排快篩，若是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隔離通知書發放單位或集中檢疫所工作人員，並依衛生局指示前望指定地點進行 PCR 檢測。
- 其他天有症狀可先行快篩，陽性者持續隔離、陰性者接續 4 天自主防疫。

【自主防疫 4 天】

- 每天快篩，陰性者可外出工作、採買生活必需品，全程得戴口罩。
- 禁止在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以及前往人潮擁擠場所、接觸不特定對象。

【注意事項】：

- 快篩陽者禁搭大眾交通工具，請利用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載送(雙方全程戴口罩)方式前往就醫地點，若就醫地點較近，也可走路去，無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

■ 注意心理健康狀況：

在隔離期間，或許您會擔心被感染確診，或因身體不適開始懷疑被感染的可能性，這些不由自主的擔心與焦慮都是會正常的，畢竟我們對於許多未知與不明的狀況是容易引發不安的情緒。這時候的您，可以簡單做幾件事讓自己好心安：

- ✓ 呼吸放鬆法：藉由調整呼吸的方式來達到紓壓。先進行 1-3 個慢慢的深呼吸，由鼻子吸氣、嘴巴吐氣；留意每個呼吸，在呼吸的過程，提醒自己的身體自在放鬆。
- ✓ 紓壓伸展操：藉由肢體運動消除頸部和肩膀的緊張。即使坐在椅子上，也能做做簡單的伸展，試著前後轉動肩膀將有助於緩解上半身的緊繃感。
- ✓ 親友支持團：可多與朋友及家人電話或視訊聯繫，透過彼此的支持與陪伴能夠帶來希望與勇氣

■ 再次溫馨提醒大家~防疫工作，人人有責，有意識地做好自我健康監測，並做好個人防護，希望大家都能平安健康！

■ 若是有任何身心相關問題，請撥打諮康中心健康服務 (04-26328001，分機 11232) 撥打心理諮商服務 (分機 11274，可協助處理遠距諮商服務事宜)。

最後，請教職員生若於居家隔離期間發生 PCR 檢測陽性時，於上班期間立即主動通報諮商暨健康中心(分機 11232-11233)或非上班時間通報本校校安中心(0921382470)。其他相關訊息請參閱靜宜校首頁「防疫應變專區」。<https://b013.pu.edu.tw/p/426-1039-6.php?Lang=zh-tw>。

您和 COVID-19 確診者有足跡重疊，我們關心您

親愛的教職員生，大家平安：

因應本土疫情升溫，呼籲教職員生落實防疫措施，若收到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縣市政府發出的足跡重疊細胞簡訊，或收到學校暫停實體課程之通知者，您就是屬於自我健康監測之對象。請您落實自我健康監測並提高警覺主動前往指定醫療地點篩檢。

● **自我健康監測**對象：

1. 與確診者之活動足跡有重疊 [不需要請防疫假]
2. 與確診者密切接觸者有間接接觸 [不需要請防疫假]
3. 收到學校暫停三天實體課程通知 [請防疫假 B]

● 防疫措施：

1. 戴口罩、勤洗手，應避免出入具有人潮眾多，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等特性之公共場所，自我健康監測 14 天。
2. 無症狀可正常生活；仍可正常生活或上班、上學，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但都務必落實全程佩戴口罩。
3. 若有症狀請就醫，就醫時並應主動告知醫師為「自我健康監測」對象、接觸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並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4. 避免參加大型活動、外出用餐、聚餐及聚會，若必需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若教職員生發生疑似新冠肺炎病症請主動通報本校的校安中心(0921382470)或諮商暨健康中心(11232-11233)。相關訊息請參閱靜宜校首頁「防疫應變專區」：<https://b013.pu.edu.tw/p/426-1039-6.php?Lang=zh-tw>。

靜宜大學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靜宜大學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開學選課及修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學日期及加退選時程，請參照本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布日期辦理。 2. 可由學生本人或委託他人辦理線上選課。 3. 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或參與實習等計畫是否持續，得洽各學系(或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評估是否保留或延長資格。 4. 學生如主動要求赴境外研修或實習，請洽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簽定出國研修/實習自負聲明書。 5. 無法赴境外實習或研修者，請於加退選規定期限內自行上網選課，如未達最低學分數或當期必修課程未順利選上者，請洽各學系及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共同協助。 6. 得視個案申請，不受每學期最低學分數限制。
註冊繳費	受影響學生得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辦理註冊、請假、休學等事宜，或檢具相關證明至遲於開學三週內完成補辦程序。
學生請假	學生完成通報手續並列入追蹤個案者，請假期間之缺課不列入當學期該課程之缺曠課紀錄，亦不扣減該科出席成績。
考試請假	考試請假從寬處理，並由教師自行決定補考方式。
學習補救	部分課程如可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者，受影響學生可申請協助修習。(請學生主動聯絡綜合業務組，協調教師安排)。
停課、復課及補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停課、復課，悉依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辦理。 2. 停課後之補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符合一學分18小時之學習內容，必要時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上課時間與方式。 B. 各課程如因防止疫情擴散必須停課者，停課期間之課程，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協商後，調整上課時間與方式，補足停課時數。
休學及延長修業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影響學生如屬疫區限制來台者，若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至本校就讀者，學生得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休學，其已繳交之學雜費，全額辦理退費。 2. 前款疫區限制來台之受影響學生，因無法於本學期順利就學者，得個案專簽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輔導關懷機制：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諮商暨健康中心、國際事務處等單位，針對集中監測管理學生身心狀況，進行評估與處遇，並視狀況轉介校外相關資源。 2. 個案追蹤機制：將由校安中心做為非上班時間之單一窗口，上班後校安中心將視學生諮詢問題，諮詢教務處相關同仁。 3. 維護學生隱私：所有學生狀況及資料，皆以保護個案隱私為基本考量。

靜宜大學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研究生 學位考試

1. 碩博士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論文定稿繳交時間、教師就學生學位考試成績登錄時間及學生辦理離校時間等，將因應疫情、校園狀況、生師需求等個別狀況及教育部相關規範予以彈性調整。
2. 學位考試如採線上（同步視訊）方式進行，應注意維持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
3. 修業年限除依大學法第26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辦理外，針對修業年限將屆滿且確受疫情影響研究者，得依教育部相關規範以專案向學校申請額外再延長修業年限。
4. 碩士班學生已錄取本校博士班者，可填具靜宜大學研究所新生延遲繳交入學學歷切結書後先行註冊入學，未能於期限前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者，則依本校規定撤銷其入學資格。
5. 上述相關作業期程將另行公告。